

视频加载中...

[xss\_clean][xss\_clean]

戳上面看视频<sup>△</sup>

近些年来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连年暴涨，挖矿机一机难求.....比特币的“疯狂”不仅产生了神秘的“币圈”，也让各种效仿比特币的新型虚拟币、加密币交易“一路狂飙”。不法分子凭借“虚拟货币”噱头实施诈骗，他们打着投资虚拟币的幌子，实则伪造根本不存在的“虚拟币”和虚假投资平台进行诈骗，有不少投资则深陷“圈套”血本无归。今天，金融风险提示官为你揭开虚拟货币的套路。

金融风险提示官：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货币属性，不是真正的货币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虚拟货币有三大套路

套路一：自行开发某一种代币并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所谓“虚拟货币”或法定货币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以“币值只涨不跌”等为宣传口号，具有较强蛊惑性。

套路二：设立所谓代币交易平台，通过技术手段扰乱市场秩序，再使用程序操纵价格，将价格强制拉低或提高，制造“爆仓”假象，诱惑投资者进行杠杆交易。

套路三：利用传销的手段，举办线下活动或线上发帖，以“静态收益”（炒币升值获利、原始股份分红等）和“动态收益”（发展下线获利）为诱饵，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，不断扩充资金池。

风险提示

风险提示一：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，市场投机气氛浓厚，价格波动剧烈，投资者盲目跟风炒作，易造成资金损失，而且其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，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。

风险提示二：虚拟货币日益成为洗钱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，投资者应保持警惕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。

风险提示三：所谓的代币发行融资，本质上这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风险提示四：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明文规定，任何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“虚拟货币”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等服务，如有开展上述业务涉及违法违规。

举报有奖！

【出品】南方+客户端 东莞金融频道

【策划/统筹】吴伟 叶永茵

【本期执行】曾競 叶永茵

【作者】叶永茵 曾競

【来源】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+客户端

来源：南方+ - 创造更多价值